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20日上午,公司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伍绍辉先生近期提出辞职,经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金福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57.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拟授信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1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支行	3.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3.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路支行	1.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1.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6.00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0.5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环山路支行	2.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	0.30
乳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支行	0.20
合 计	57.50

2011年度公司计划授信额度总计57.25亿元,上述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托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对硫酸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对硫酸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硫酸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姜培胜先生、常贵德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姜培胜先生、常贵德先生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黄金、白银及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了规避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定于2011年度对黄金、白银及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进行套期保值,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必要核查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黄金、白银及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需要采取的一种有效规避价格波动的手段,公司业已建立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成立独立操作部门套期保值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和流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证券对恒邦股份拟发生的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牟晓垒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为止。牟晓垒先生简历附件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未披露的信息提前外漏,造成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等事件的发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正案》全文见附件4,《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套期保值业务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业务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6日上午9:00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08)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金福海先生简历

金福海先生,46岁,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烟台大学法学院书记、副院长,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仲裁员。2005年4月至今,任烟台氨纶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烟台大学法学院书记、副院长;2009年10月至今,任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

金福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姜培胜先生简历

姜培胜先生,1969年11月18日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动力部部长。

姜培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贵德先生简历

常贵德先生,1970年11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牟平商业服务公司,永安塑业青岛办事处、永安塑业厂长。

常贵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牟晓垒先生简历

牟晓垒先生,198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财务部部长。

牟晓垒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

章程修正案

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2 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1年3 月7 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氩气、氮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为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2 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4 年3 月7 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氩气、氮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为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计划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理财委托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金精矿粉、补充现金流量、调整负债结构等。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借款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

1、计划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

(1)借款规模:3亿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率:6.363%/年;

(4)利息支付: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无。

2、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信托机构申请信托借款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委托的信托机构向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

(1)借款规模:8亿元;

(2)借款期限:3年

(3)借款利率:6.71%/年;

(4)利息支付: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无。

二、参与主体

1、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1)信托借款委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托借款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借款借款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信托机构申请信托借款

(1)信托借款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托借款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信托机构

(3)信托借款借款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申请信托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信托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提高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转速度,对推动各项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硫酸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对硫酸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

由于公司现有的一套原硫铁矿制酸系统生产规模小,硫酸工艺落后,耗能高,生产成本高等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改造,从而达到减少资源浪费,增加产能的目标。使其达到年产12万吨焙烧烟气制酸的能力。项目拟投资金额为9333.50万元,建设期为1年。

二、技术方案

主要采用两段焙烧收砷新工艺中的两转两吸工艺制酸。

三、经济分析

经测算,硫酸系统改造后正常年份实现销售收入74,832.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40.23%

四、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固体和液体原材料全部预存于密闭装置。生产过程将产生废水、粉尘、废液、生活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物。污染物经处理及综合利用后,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均较少,可以达到工业正常"三废"排放标准。

五、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仅可以促进产业升级,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环境污染,而且大大降低了公司生产运行成本,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开展以下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的目的

黄金、白银及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及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合约。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必要核查程序,取得相关文件,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黄金、白银及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需要采取的一种有效规避价格波动的手段,公司业已建立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成立独立操作部门套期保值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和流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证券对恒邦股份拟发生的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套期保值业务整改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套期保值业务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套期保值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0年6月份开始开展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由于2010年10月份以来期货铜价格涨幅较大,导致铜期货保值账户亏损,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平仓亏损6,114.15万元,同时,持有的卖出持仓铜期货合约以2010年12月31日的结算价为准共计浮动亏损5,916.30万元;2011年1月1日~3月3日期间,公司平仓亏损7,831.58万元,同时,截止2011年3月3日,持有的卖出持仓铜期货合约以2011年3月3日的结算价为准,共计浮动亏损134.40万元。

公司自开展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来,截止2011年3月3日,铜期货套期保值累计平仓亏损13,945.73万元,同时,铜产品现货销售实现收益16,662.39万元,抵消期货的亏损13,945.73万元后,铜产品盈利2,716.66万元。针对上述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平仓亏损及所持合约的浮动亏损没有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1年3月8日才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7条、9.2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以上事件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组织召开套期保值业务整改专题会议,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全面自查、理顺,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落实部门分工,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认真学习各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力度

公司组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及具体操作人员等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公司套期保值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要求领导小组成员和具体操作人员今后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完善相关手续和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二、重新理顺组织机构,并建立独立操作部门,配备了专业人员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审计监管部及产品销售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

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小组成员都是兼职人员,受工作任务和精力的影响,极易疏忽市场的变化,为此,我公司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将小组进行了详细的分工,不再使用兼职人员,将有能力操作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单独组织成立了独立操作部门套期保值交易中心,由小组领导,人员归口至财务部、审计监管部和销售部门管理。

三、整改部门

证券部、财务部。

四、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张克河、董事会秘书张俊峰。

五、完成时间

持续监督落实。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套期保值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从根本上理顺了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的流程,推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贵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主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申请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信托业务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 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邦股份")股份_____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916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申请信托业务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伍绍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伍绍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伍绍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伍绍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伍绍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逯启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逯启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聘任了新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伍绍辉先生、逯启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1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公务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赵学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2202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0207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反对;0股弃权。

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0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快报所载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67,590.73	255,079.10	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96.45	44,625.64	160.60
营业收入	131,295.13	67,664.83	94.04
营业利润	5,739.63	-666.4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982.61	23,967.00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08	20,196.21	-41.39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1.87	9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5	-5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58.68	下降44.84个百分点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公司于2010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8051.95万股,股本由23844.48万股增至31896.42万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0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亿元,比同期增长86.50%,机床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比同期增长102.55%,由于受固定费用、人工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机床业务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未能实现盈利;

2、2010年政府补贴比同期2.37亿元大幅减少。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取得他国永久居留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已自2011年3月20日起正式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4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2月24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1年3月24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100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0	1000	15000
IPO发行前限售股份	15000	0	0	15000
网下配售股份	1000	0	1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1000	0	5000
三、总股本	20000	0	0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1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由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在文字编辑及修改过程中的疏忽,第八项议案决议披露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诸建中董事长提名伍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荣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现更正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诸建中董事长提名段荣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为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信达证券将于2011年3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简称"本基金")。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 38572888

传真:021 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股票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自2011年3月21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双汇发展"股票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该股票恢复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和美国EMCORE Corporation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淮南市人民政府给予合资公司(经有权机关核准,该合资公司名称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60%股份)补贴款5亿元购买相关生产设备。2011年3月21日,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淮南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款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